茂名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入库条件

1. 拥护党的方针、路线、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处事客观公正，工作严谨负责，坚持原则、廉洁自律；
3. 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动态，能掌握并熟练运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4. 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专业5年或以上工作经历；
5. 遵守专家库相关管理要求，配合做好企业服务和其他工作任务；
6.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保证有时间和经历履行专家的职责，能胜任企业综合服务指导、项目现场考察、规划设计、技术咨询、标准审查、方案评审、项目验收等工作，所在单位支持专家参与企业服务和相关项目论证、评审及验收等工作。

第二条 专家职责

1. 作为专家为企业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涉及的技术问题、专业问题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2. 作为专家参加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涉企项目的论证、评审及验收等工作。

专家要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原则，并对专家意见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同时对工作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专家选取

（一）企业服务专家选取。

1、根据企业服务需求，匹配专家技术领域、行业领域进行抽选。

（二）项目评审专家选取。

1、根据被评审项目的实际需要，选取熟悉该类项目的专家；

2、根据被评审项目的实际情况，优先选取在类似项目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或具有较高学术地位的专家；

3、在其他条件相近的前提下，优先选取熟悉我市行业情况、了解项目背景的专家；

4、每位专家在同一项目中担任评审工作不得超过两次；

5、同一工作单位的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时不得超过两名；

6、抽取专家需要遵守利益规避原则。

第四条 专家权利

（一）接受管理单位的委托，对专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二）开展企业有偿服务，参加相关专项工作按标准获得劳务费；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专家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专项的有关管理办法及规定；

（二）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三）发现与专项工作有关当事人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关系的，应当主动向管理单位申明并提出回避；

（四）对专项工作信息严格保密。

第六条 违规处理

（一）个人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的，应主动申请退出专家库；

（二）对弄虚作假伪造申报资料的，一经查实，将终止其专家资格，情节严重的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其他活动中因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终止其专家资格；

（四）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便利的，一经查实，将终止其专家资格，情节严重的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

（五）与专项工作涉及单位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性的情况，未主动提出回避的，由管理单位进行警告，超过三次终止其专家资格；

（六）泄露专项秘密或其他不准公开的专项情况的，由管理单位进行警告，超过三次终止其专家资格，情节严重的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

（七）为了个人私利和不正当目的，投机取巧，提出与事实不符、违反科学的结论、意见，并造成一定损失的，或者徇私舞弊等行为，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从专家库中除名并依法追究责任；

（八）索取或者接受与专项技术工作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专项工作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的，一经查实，从专家库中除名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由茂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申请入专家库之日起实施。